

【美容業者宣導】

背面	內 1	內 2
<p>健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從心感動 健康首都 專業守護 信賴託付 如有相關疑問 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電話：22577155 分機 1351-1365</p>	<p>美容業者廣告怎麼刊 不會吃罰單 常見 Q&A</p> <p>Q1: 我剛開了一間美容美體工作坊,有什麼行為是美容業者不可以做的? 還有刊登廣告時應注意什麼?</p>	<p>Q2: 美容師可以用美容棒扎毛孔、挑開粉刺、清除臉部膿、痘痘、粉刺及暗瘡嗎? A2: 不行。用美容棒扎毛孔、挑開粉刺、清除臉部膿、痘痘、粉刺及暗瘡屬侵入性處置, 已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, 故屬醫療業務, 應由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依醫囑為之。</p>
<p>正面</p>	<p>A1: 美容業者的業務範圍, 是以從事人身表面化粧美容為主, 不得有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(例如: 隆乳、豐頰、雙眼皮、遮肉芽、雷射去斑、分解脂肪、除皺拉皮、換膚更皮等), 否將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, 依法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美容業者非醫療機構, 所以不可以刊登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疾病及症狀的廣告(例如: 預防癌症、改善失眠、減輕酸麻疼痛、自律神經失調、消除更年期不適症狀等), 否將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, 依法可處新臺幣 5 萬~25 萬元的罰鍰。(詳情請參考後附範例及法規)</p>	<p>Q3: 美容師紋眉時可注射局部麻醉劑嗎? A3: 不行。麻醉是屬醫療行為, 若於紋眉、紋眼線或紋身時, 擅自注射麻醉劑, 已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。</p>
<p>美容業者 廣告 怎麼刊 不會吃罰單</p>		

內 3

內 4

美容業者可刊登及不可刊登之廣告參考範例：

項目	可刊登	不可刊登
市招	00 美學會館、00 美學館、00 養生館、00 美容館、00 美顏館、00 SPA 館	00 醫美中心、00 健康中心、00 病理(理療)中心、00 醫療中心、00 醫學美容館
廣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濕護膚、亮顏美肌、臉部保養、緊緻肌膚、淨白煥膚、深層潔淨、粉刺調理、抗皺緊膚、嫩白護膚、細緻肌膚、白晝課程。 2. 活絡按摩、深層按摩、放鬆按摩、芳香舒緩按摩、精油舒壓按摩、芳香按摩、全背減壓、頭頸放鬆、舒緩肌肉緊繃、通筋活絡、活絡循環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。 3. 美胸手技、美化胸型、美胸保養、胸部拉提按摩、美體雕塑、窈窕體雕、窈窕曲線、纖體手技。 4. 腿部抗壓保養、腿部舒緩、沐足、腳底按摩。 5. 放鬆身心、能量養生、身心減壓、全身釋壓、身心淨化、解放紓壓、鬆解疲勞感、養生保健、調理養生。 6. 去角質、時尚彩妝、手足呵護、蜜蠟除毛、水晶指甲、彩繪指甲、修眉、繡眉、紋眉、紋眼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：淋巴排毒、消水腫、便秘、除疤、抗過敏、乳頭凹陷、乳腺發育、失眠、抗發炎、耳燭療法、艾灸療法、溫灸、媽媽手、美顏針、美白針、美白針、雷射除斑、雷射除毛、電波拉皮、纖體電波、微整形醫學、微晶瓷注射、玻尿酸注射、脈衝光、肉毒桿菌注射、微晶煥膚、果酸換膚、頭脹痛、眼壓高。 2. 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：促進淋巴循環、消脂、溶脂、提高脂肪代謝、軟化脂肪、促進脂肪細胞分解、減重、解脂儀、排毒儀、溶脂器、電動豐乳器、壯陽、回復性功能、填補凹洞、印堂填平、眼角紋及嘴角紋之填補、磨皮修疤、除疣除皺。 3. 宣稱醫療效能：改善靜脈曲張、預防感冒、改善慢性疾病、改善膀胱攝護腺、改善更年期障礙、防癌、減少落髮、不打針、不吃藥、可達到療效。
相關規定	醫療業務 一、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：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	

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…」。

二、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70074 號函略以「…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職業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。上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…」

醫療廣告

一、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

二、醫療法第 87 條的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

三、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醫療法第 17 條的 2 項規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的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的 0970037608 號函略以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…」